

青海省海东市中级  
人民法院

2019年度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情况说明

三、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审理危害国家安全、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及外国我犯罪的一审刑事案件，依法审理以上刑事案件的附带民事案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负责本院审理的一审刑事案件生效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移交执行的工作，并负责执行死刑工作；负责与案件相关的赃物、赃款的追缴和移交工作。

（二）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刑事上诉、抗诉案件，监督指导基层法院的刑事审判工作；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减刑、假释工作。

（三）负责审理本辖区内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标的在1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上级法院指令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及重大涉外民事案件。

（四）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民事上诉案件，审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制裁决定的复议案件，对所管辖的基层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五）负责审理本院管辖区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和当事人依法提起上诉的第二审行政案件；受理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决定是否执行；对所管辖的基层人民法

院的行政审判工作进行指导。

（六）负责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相关的行政违法确认和国家赔偿决定工作。

（七）负责受理并执行本院审理终结的、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一审判决、裁定和调解协议；负责受理和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具有强制执行内容的公证文书；负责受理和执行仲裁机构依法制作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书、调解书；负责受理和执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或上级法院指令执行的案件。

（八）负责组织落实司法警察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负责制定、实施司法警察的工作计划，履行司法警察的八项职责；领导和指挥全市法院的司法警察的警备活动；抓好全市法院的枪支、弹药、械具等装备的管理。

（九）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法院的信息调研、理论研讨、司法统计工作。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纳入2019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个，为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具体包括纪检监察室、政治部、办公室、民一庭、民二庭、刑庭、行政庭、执行局、法警队、研究室、审管办、立案庭、司法行装处共计13个职能部门。

##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59.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3,749.07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2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326.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248.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84.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3,779.44	本年支出合计	52	4,508.5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748.9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19.80
	27			55	
总计	28	4,528.38	总计	56	4,528.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3,252.12</b>	<b>3,232.12</b>					<b>20.00</b>
<b>20405</b>	<b>法院</b>	<b>3,252.12</b>	<b>3,232.12</b>					<b>20.00</b>
2040501	行政运行	2,457.58	2,457.5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34.61	134.6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49.94	629.94					20.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99.76</b>	<b>299.76</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b>299.76</b>	<b>299.76</b>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74	184.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4	12.9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09	102.09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106.76</b>	<b>106.76</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106.76</b>	<b>106.76</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20	60.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50	39.5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06	7.06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20.79</b>	<b>120.79</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20.79</b>	<b>120.79</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79	120.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08.59	3,226.14	1,282.45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3,749.07</b>	<b>2,473.68</b>	<b>1,275.39</b>			
<b>20405</b>	<b>法院</b>	<b>3,749.07</b>	<b>2,473.68</b>	<b>1,275.39</b>			
2040501	行政运行	2,473.68	2,473.6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64.82		164.82			
2040506	“两庭”建设	451.66		451.6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48.91		648.91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326.71</b>	<b>326.71</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b>326.71</b>	<b>326.71</b>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34	195.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79	25.7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5.58	105.58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248.08</b>	<b>241.02</b>	<b>7.06</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248.08</b>	<b>241.02</b>	<b>7.06</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79	114.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6.23	126.2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06		7.06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84.73</b>	<b>184.73</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84.73</b>	<b>184.73</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73	184.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59.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3,737.08	3,737.08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26.71	326.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248.08	248.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84.73	184.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3,759.44	<b>本年支出合计</b>	53	4,496.60	4,496.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737.1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737.16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b>总计</b>	29	4,496.60	<b>总计</b>	58	4,496.60	4,496.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b>4,496.60</b>	<b>3,226.14</b>	<b>1,270.47</b>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3,737.08</b>	<b>2,473.68</b>	<b>1,263.41</b>
<b>20405</b>	<b>法院</b>	<b>3,737.08</b>	<b>2,473.68</b>	<b>1,263.41</b>
2040501	行政运行	2,473.68	2,473.6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53.04		153.04
2040506	“两庭”建设	451.66		451.6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48.70		648.7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326.71</b>	<b>326.71</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b>326.71</b>	<b>326.71</b>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34	195.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79	25.7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5.58	105.58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248.08</b>	<b>241.02</b>	<b>7.06</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248.08</b>	<b>241.02</b>	<b>7.06</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79	114.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6.23	126.2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06		7.06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84.73</b>	<b>184.73</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84.73</b>	<b>184.73</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73	184.73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44.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3.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38.04	30201	办公费	28.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98.80	30202	印刷费	4.9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52.8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2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3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5.34	30206	电费	3.8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79	30207	邮电费	0.1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9.8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4.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20	30211	差旅费	1.4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4.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11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2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51	30214	租赁费	3.0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0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2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8.99	30217	公务招待费	2.0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12.1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6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1.8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58.3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95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6.2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9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1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7.9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48			
人员经费合计		2,811.90	公用经费合计					414.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决算数						会议 费	培训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58.51	8.72	43.20		43.20	6.59	26.07	6.11	17.90		17.90	2.05		15.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	因公出国（境）人数（人）	1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7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45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90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此表为空表。

##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公开09表

部门：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496.60	3,226.14	1,270.47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3,737.08</b>	<b>2,473.68</b>	<b>1,263.41</b>
<b>20405</b>	<b>法院</b>	<b>3,737.08</b>	<b>2,473.68</b>	<b>1,263.41</b>
2040501	行政运行	2,473.68	2,473.6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53.04		153.04
2040506	“两庭”建设	451.66		451.6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48.70		648.7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326.71</b>	<b>326.71</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b>326.71</b>	<b>326.71</b>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34	195.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79	25.7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5.58	105.58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248.08</b>	<b>241.02</b>	<b>7.06</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248.08</b>	<b>241.02</b>	<b>7.06</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79	114.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6.23	126.2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06		7.06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84.73</b>	<b>184.73</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84.73</b>	<b>184.73</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73	184.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10表

部门：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合计		414.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3.00
30201	办公费	28.04
30202	印刷费	4.99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34
30206	电费	3.89
30207	邮电费	0.1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
30211	差旅费	1.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11
30213	维修（护）费	6.27
30214	租赁费	3.04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12.1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1.8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95
30228	工会经费	36.24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7.9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1.24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

经费。

##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公开11表

部门：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行次	金额
(一) 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	211.22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	128.22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	7.00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	76.00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	

## 第三部分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4,528.38万元，较上年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1,990.93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项目结转结余资金减少。其中：

（一）收入总计4,528.38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3,759.44万元，为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较上年减少308.74万元，下降7.59%，主要原因是中央政法专项装备经费减少。

2. 其他收入20.0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我单位取得的海东市财政局拨付的其他案件补助收入，与上年一致。

3. 年初结转和结余748.94万元，主要为我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两庭”建设等资金。

（二）支出总计4,528.38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3,749.07元，占82.79%，主要用单位机关服务、案件审判、“两庭”建设等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减少1,609.56万元，下降30.0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基建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26.71万元，占7.21%，

主要用于单位的离退休费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死亡抚恤等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减少65.67万元，下降16.7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导致的人员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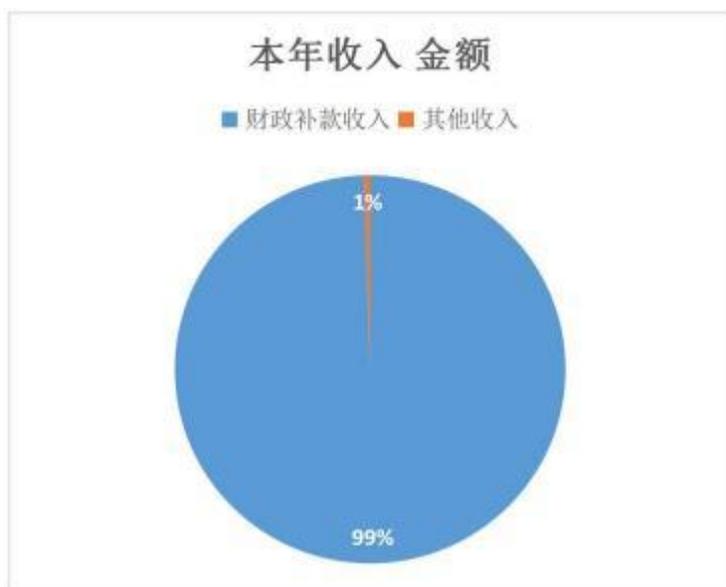
3. **卫生健康（类）**支出248.08万元，占5.48%，主要用于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12.80万元，增长5.4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增长导致医疗保险费的增加。

4. **住房保障（类）**支出184.73万元，占4.08%，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7.33万元，增长4.1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增长导致住房公积金的增加。

5. **年末结转和结余**19.80万元，主要为我院结转下年海东市财政局拨付的其他案件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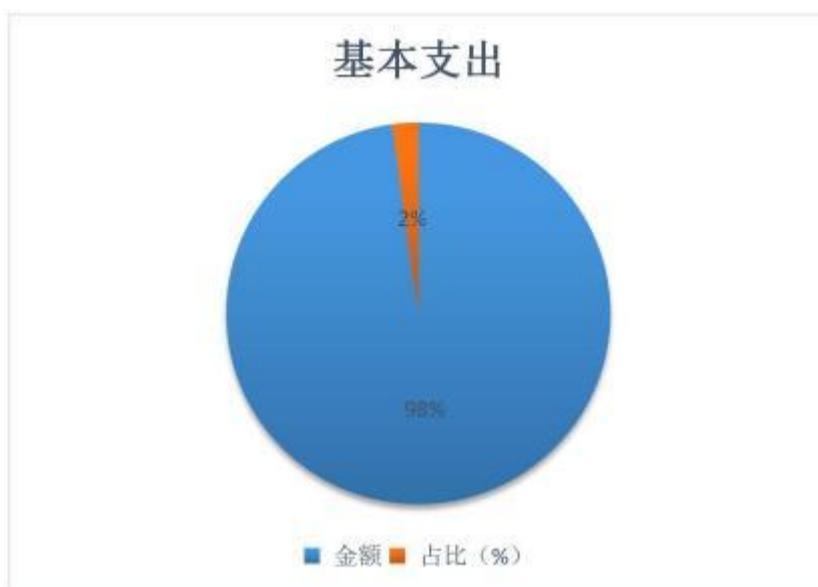
## **二、收入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779.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59.44万元，占99.47%；其他收入20.00万元，占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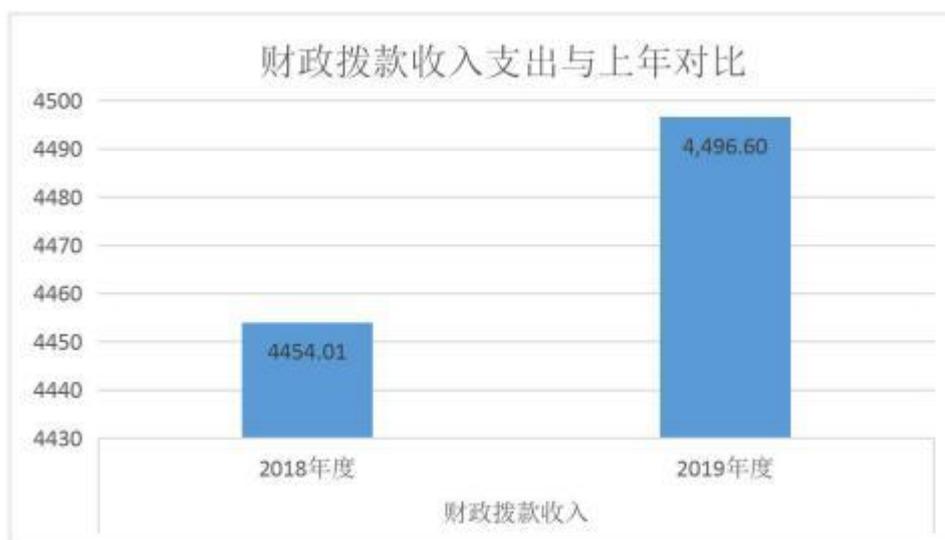
### 三、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508.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26.14万元，占71.56%；项目支出1,282.45万元，占28.44%。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4,496.60万元。较上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各增加42.59万元，增长0.9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考录人员，故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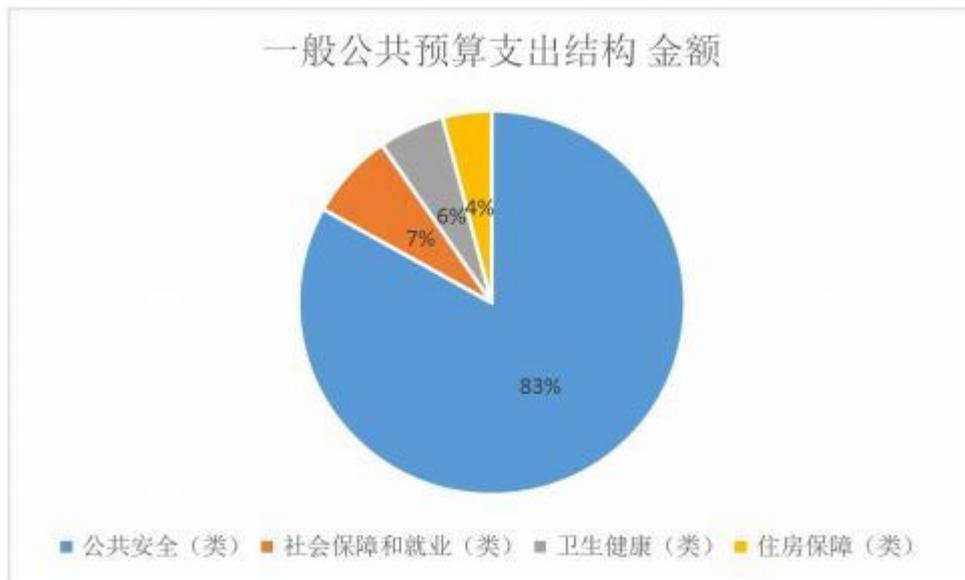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96.6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73%。较上年增加386.42万元，增长9.4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两庭”建设资金。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3,737.08万元，占83.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26.71万元，占7.27%；卫生健康（类）支出248.08万元，占5.52%；住房保障（类）支出184.73万元，占4.1%。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913.50万元，支出决算为4,496.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9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的人员经费增加，随之相应的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增加。其中：

#### 1、公共安全支出（类）

（1）204（类）05（款）01（项）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2,311.31万元，支出决算为2,473.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政策性增资以及新进人员经费增加。

（2）204（类）05（款）02（项）一般行政事务管理。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的司法救助金，年初无该笔项目预算资金。

(3) 204（类）05（款）04（项）案件审判，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3.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经费，年初无该笔项目预算资金。

(4) 204（类）05（款）06（项）“两庭”建设，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51.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两庭”建设经费，年初无此项目资金。

(5) 204（类）05（款）99（项）其他法院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61.2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48.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2018年是失信人员定位已基本解决，导致购买失信人员GPS定位服务1年的项目未实施。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208（类）05（款）05（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13.89万元，支出决算为195.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调出、退休较多，故调减了养老保险缴费。

(2) 208（类）05（款）06（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

年金在季度增人增资中追加。

(3) 208 (类) 05 (款) 99 (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年初预算为90.32万元,支出决算为105.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9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住房补贴及物业补贴缴费增加。

### 3、卫生健康支出 (类)

(1) 210 (类) 11 (款) 01 (项) 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数173.00万元,支出决算数114.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调出、退休较多。

(2) 210 (类) 11 (款) 03 (项) 公务员医疗补助,年初预算数155.86万元,支出决算数126.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调出、退休较多。

(3) 210 (类) 11 (款) 99 (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年初预算数7.16万元,支出决算数7.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体检费未完全支付。

### 4、住房保障支出 (类)

(1) 221 (类) 02 (款) 01 (项) 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数200.76万元,支出决算数184.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调

出、退休较多。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226.1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811.9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38.04万元、津贴补贴998.80万元、奖金352.8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95.3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5.7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09.8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64.7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8.20万元、住房公积金184.7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6.51万元、退休费98.99万元、生活补助3.62万元、医疗费补助58.3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11万元；公用经费414.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8.04万元、印刷费4.99万元、水费0.34万元、电费3.89万元、邮电费0.10万元、物业管理费1.00万元、差旅费1.4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6.11万元、维修（护）费6.27万元、租赁费3.04万元、培训费3.29万元、公务招待费2.05万元、被装购置费12.10万元、劳务费21.85万元、委托业务费0.95万元、工会经费36.2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9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17.9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5.48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24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58.51万元，支出决算为26.07万元，完成预算的44.5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8.72万元，支出决算为6.11万元，完成预算的70.0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43.20万元，支出决算为17.90万元，完成预算的41.44%；公务接待费预算6.59万元，支出决算为2.05万元，完成预算的31.11%。

##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6.11万元，占23.4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7.90万元，占68.6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05万元，占7.9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6.11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我院因公出国团组1个，1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7.9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7.9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17.9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7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2.05万元（其中：全部为国内接待费）。其中：接待45批次，接待190人次。

##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14万元，下降10.75%。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0.89万元，下降12.71%，主要原因是根据

当地的消费水平的变化而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0.36万元，下降1.97%，主要原因是按照省财政厅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开支；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1.90万元，下降48.10%。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的人数和接待批次。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19年度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九、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496.6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73%。较上年增加386.42万元，增长9.40%。主要原因是我院新增“两庭”智能化建设资金。

### **（二）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3,737.08万元，占83.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26.71万元，占7.27%；卫生健康（类）支出248.08万元，占5.52%；住房保障（类）支出184.73万元，占4.10%。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4.24万元，比上年增加107.50万元，增长35.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放精神

文明奖。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1.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8.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6.00万元。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及完成情况。**

2019年度，省财政厅批复项目支出绩效项目9项，共涉及资金768.36万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19年度9项部门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724.50万元，占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94.29%。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律师参与涉法涉诉涉法案件专项补助”、“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费”、“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费”、“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补助”、“审判执行保障专项-办案（业务）费”、“审判执行保障专项-其他经费”、“审判执行保障专项—办公及业务装备经费”、“审判执行保障专项—运行维护费”共计9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绩效目标：通过律师值班，负责司法咨询、接待当事人、

代写法律文书等工作，及时处理群众来访信件；对信访人生活困难，符合相关救助规定的，协助申请人开展救助申请工作。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2万元，实际支出4.2万元，结转1.0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80.77%。通过项目实施，按合同内容，进行定期值班、参与案件化解，年度内完成该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因律师业务繁忙等原因，出勤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管理，使得预算与执行高效运行。

## 2、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绩效目标：根据青政法（2017）25号聘用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聘用业务庭室书记员，保障我院审判执行业务的顺利开展，解决我院审判人力资源紧张状况。发挥书记员在审判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为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法官额制改革奠定基础。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3万元，实际支出76.18万元，结转6.82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1.78%。通过项目实施，解决了司法人力紧缺的问题，基本建立了一支相对稳定的书记员队伍，为做好审判工作的现实需要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存在的问题：人员不稳定，存在部分离职的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制定设置量化的绩效考评指标。

## 3、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绩效目标：对我院新综合审判大楼购买办公用家具，保障新审判大楼正常投入使用。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

目全年预算数为115万元，实际支出114.22万元，结转0.78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9.32%。通过项目实施，办案环境显著改善，提高我院业务装备水平，体现法庭的庄严，保证审判过程的严肃性，保障我院审判执行业务的顺利开展，提高我院结案率。存在的问题：执行过程中采购招投标较困难。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预算管理目标。

#### 4、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绩效目标：提高法院系统部门经费保障水平，平衡政法保障力度，促进法院工作协调发展，支持一线审判及执行工作，保证法院各项业务正常、有序开展。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19万元，实际支出31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我院的经费保障水平，促进了各项工作协调发展，支持一线审判及执行工作，保证了各项业务正常、有序开展，年底办案率符合要求，实际均完成项目绩效。存在的问题：部分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准确度。

#### 5、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绩效目标：为提高我院干警的身体健康水平，强化司法队伍建设，保障职工能够及时检查身体指标，关心关爱职工，体现人文关怀，按照防病治病、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安排干警体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16万元，实际支出7.06万元，结转0.1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8.60%。通过项目实

施，保障了全院干警的身体健康，提高全体干警工作效率，减少人力资源损失，体现法院对干警的人文关怀，有效的控制和防患职业病，减少医疗保健相关支出。存在的问题：新招录和调入人员未纳入预算，体检补助无法列支。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性和科学性。

#### 6、审判执行保障专项-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绩效目标：为保障工作正常开展，要保持电话畅通，网络流畅，需要给我院办公固定电话共120部支付通讯费。宣传的需要支付微电影视频制作费及刻录光盘等费用。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9万元，实际支出46.73万元，结转2.27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5.37%。通过项目实施，电话费的使用保证网络线正常运行，保障了全院干警办公正常通讯，提高了工作效率。微电影的制作有利于司法公开，使社会公众更好地了解法院审判工作流程及法院文化建设。存在的问题：未合理有效的制定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 7、审判执行保障专项-其他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绩效目标：为保障各类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的正常审理，审判工作人员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万元，实际支出7.66万元，结转1.34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85.11%。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审判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障办案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存在的问题：因保险公司出台新保险项目，预算数大于实际

支出数。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健全绩效目标管理。

8、审判执行保障专项—办公及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绩效目标：完成新审判大楼会议室及党组会议室音响设备购置，保障新审判大楼正常使用，保证各项工作顺利进行。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万元，实际支出14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证了司法工作会议的顺利召开，保障了新审判综合大楼会议室及党组会议室能按期投入使用，保证各类会议正常召开。存在的问题：部分指标有待进一步精确。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健全绩效目标管理。

9、审判执行保障专项—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绩效目标：通过以上费用的使用，保障司法工作的正常开展，上级法院要求各级法院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大视野审视信息化建设，将信息化贯穿人民法院全业务、全方位和全流程。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7万元，实际支出135.45万元，结转31.55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81.11%。存在的问题：预算编制精确度有所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

# 项目绩效自评表（一）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律师参与涉法涉诉涉信案件专项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037001）		实施单位	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2	5.2	4.2	80.77%	
	其中：财政拨款	5.2	5.2	4.2	80.7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律师值班，负责司法咨询、接待当事人、代写法律文书等工作，及时处理群众来访信件；对信访人生活困难，符合相关救助规定的，协助申请人开展救助申请工作。			按合同内容，进行定期值班、参与案件化解，年度内完成该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补助律师	补助律师1名	定期安排律师进行值班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率	完成率100%	完成率80.77%	因律师业务繁忙等原因，出勤率较低，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按照律师实际出勤天数给予补助。2020年度加强与律师沟通，合理督促引导值班律师化解纠纷。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时间	2019年底完成项目实施	2019年完成该项目	
		成本指标	指标1：律师值班人数、每周值班天数、每日值班费	律师每人每周值班2天，每天值班费500元，全年值班104天，全年支付费用5.2万元	实际值班天数84天，完成率80.77%	因律师业务繁忙等原因，出勤率较低，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按照律师实际出勤天数给予补助。2020年度加强与律师沟通，合理督促引导值班律师化解纠纷。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增加社会稳定系数，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通过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律师满意度	律师满意度100%	实际完成该指标	
指标2：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90%以上	实际完成该指标		

## 项目绩效自评表（二）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037001）		实施单位	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3	83	76.18	91.78%
		其中：财政拨款		83	83	76.18	91.7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青政法（2017）25号聘用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聘用业务庭室书记员，保障我院审判执行业务的顺利开展，解决我院审判人力资源紧张状况。发挥书记员在审判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为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法官额制改革奠定基础。			该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司法人力紧缺的问题，基本建立了一支相对稳定的书记员队伍，为做好审判工作的现实需要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聘用制书记员	13人	13人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率	完成率100%	实际完成率为91.8%	因年初预算时人员地区技术未确定，故为测算，结余资金已结转至2020年继续使用。	
			指标2：工资发放覆盖率	覆盖率100%	覆盖率达到100%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时间	年底前完成项目实施	按照计划进度于年底完成该项目。		
		成本指标	指标1：三级人数、工资额；四级人数、工资额；五级人数、工资额，预支付35.28万元。	三级10人*2200元；四级2人*2400元；五级2600*2600元，预支付35.28万元。	实际支付30万		
指标2：发放配套工资五险一金、取暖费等。	取暖费，缴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预支付47.72万元。		实际支付46.18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促使我院审判、执行业务顺利开展，办案水平显著改善，办案质量不断提升。我院严格落实对聘用制书记员的管理监督责任，转变以往临时聘用人员的管理思路，进一步提高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将聘用制书记员等级与其工资待遇挂钩，加强对聘用制书记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	通过聘用制书记人员经费保障，促使我院审判工作质量不断提升，同时切实解决聘用制书记员必要的生活保障。	该项目的实施，使我院审判工作质量不断提升，同时切实解决了聘用制书记员必要的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聘用书记员满意度	聘用书记员满意度≥90%	实际完成该指标			
		指标2：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90%	实际完成该指标			

## 项目绩效自评表（三）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037001）		实施单位	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15	115	114.22	99.32%	
	其中：财政拨款	115	115	114.22	99.3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我院新综合审判大楼购买办公用家具，保障新审判大楼正常投入使用。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办案环境显著改善，提高我院业务装备水平，体现法庭的庄严，保证审判过程的严肃性，保障我院审判执行业务的顺利开展，提高我院结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购置法台法椅、专业设备1批	购置法台法椅、专业设备1批	采购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率	完成率100%	99.32%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时间	年底完成	年底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大法庭、小法庭数量、法台数量、时间开庭参与数量	大法庭1间，法官台1张*1.6万元=1.6万元、控辨台2张*0.55万元=1.09万元、书记员台1张*0.48万=0.48万元、法官椅7把*0.2万元=1.4万元、控辨椅11把*0.12万元=1.27万元、屏风隔断1组*1.56万元=1.56万元；中法庭8间，需购买法官台8张*0.48万元=3.84万元、控辨台16张*0.27万元=4.38万元、书记员台8张*0.27=2.19万元、法官椅24把*0.23万元=5.52万元、控辨椅64把*0.12万元=7.37万元、屏风隔断4组*0.72万元=2.88万元。少年法庭1间，圆形法台1组*1.1万元=1.1万元、法官椅3把*0.23万元=0.69万元、控辨椅6把*0.12万元=0.69万元；	按照采购程序，年底完成	
			指标2：案件数量、当事人数量、法庭数量等	各法庭羁押椅13*0.15万元=1.95万元、旁听椅620位*0.07万元=40.3万元。立案大厅导诉台5张*0.3万元=1.5万元、办公桌14张*0.17万元=2.35万元、长茶几36个*0.1万元=3.6万元、办公椅30把*0.08万元=2.4万元、会议椅180把*0.08万元	按照采购程序，年底完成	

				=14.4万元、候审椅44组*0.16万元=7.04万元；阅览室书架18组*0.12万元=2.16万元、档案防磁柜2组*0.68万元=1.36万元；		
			指标3: 安检室存包柜数量	安检室存包柜2组*0.68万元=1.36万元	按照采购程序, 年底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审判执行办公及业务装备的购置, 完善了审判人员的硬件设施, 从一定意义上调动了全院干警的工作积极性, 促使我院审判业务的正常开展, 改善办案水平, 提高干警的办案质量与办案效率。	完善了审判工作的硬件设施, 促使我院审判业务的正常开展, 改善办案水平。	提高法官、司法辅助人员的办案质量与办案效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干警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达到100%	实际完成该指标	

## 项目绩效自评表（四）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037001）		实施单位	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19	319	319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319	319	319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法院系统部门经费保障水平，平衡政法保障力度，促进法院工作协调发展，支持一线审判及执行工作，保证法院各项业务正常、有序开展。		提高了我院的经费保障水平，促进了各项工作协调发展，支持一线审判及执行工作，保证了各项业务正常、有序开展，年底办案率符合要求，实际均完成项目绩效。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指标1: 2019年预计参加培训人数，培训天数	2019年预计参加培训80人次，每次5天，预支付40万元	按计划完成	
			指标2: 出差人次，出差天数	出差90人次，每次出差天数7天	按实际出差人数及天数完成	
			指标3: 长期聘用职工人数	长期聘用职工41人	按照规定解决聘用人员劳务支出	
	质量指标		指标1: 项目完成率	计划完成率100%	实际完成率100%	
			指标2: 培训覆盖率	培训覆盖率80%以上	按计划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完成时间	年底完成	实际11月完成项目	
	成本指标		指标1: 印刷及邮寄送达法律文书、送达回证等次数、金额。	印刷及邮寄送达法律文书、送达回证等预支付30万元保证司法文书、送达证等及时有及时送达，按照实际案件需求印刷各类法律文书。	按计划完成	
			指标2: 每年水电费用；执行费用。	每年水电费预支付25万元；执行费共计79万元	按计划完成	
			指标3: 2019年预计参加培训人次	每人每年培训≥1次，每次费用约2700元	实际完成该指标	
			指标4: 长期聘用职工人数，每年每人平均工资。	聘用人员每人年度劳务费用预计3万元*41人	实际完成该指标	
			指标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为除上述项目外上产生的费用。	饮食及办案需求产生的法制宣传费、差旅费等50万元	实际完成该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的充分利用为我院业务庭室的审判工作提供了物质保障，全年案件数1100件，结案率73.2%，我院案多人少，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弥补了我院其他与案件相关的经费支出。	充分发挥法院职能作用，着力解决影响社会安定的突出问题，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经费保障。	实际完成该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干警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实际完成该指标	
			指标2: 培训覆盖率	培训覆盖率达到80%以上	实际完成该指标	

## 项目绩效自评表（五）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037001）		实施单位	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16	7.16	7.06	98.60%	
		其中：财政拨款	7.16	7.16	7.06	98.6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提高我院干警的身体健康水平，强化司法队伍建设，保障职工能够及时检查身体指标，关心关爱职工，体现人文关怀，按照防病治病、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安排干警体检。			联系医疗机构，组织院内干警体检，完成该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干部职工健康体检人数		干部职工健康体检人员103人	完成103人体检卡发放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100%	体检卡发放率100%，该项目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时间		2019年内完成	2019年完成该项目	
		成本指标	指标1：厅级4人*1000=4000		厅级干部1人，标准1000元	已按标准完成	
			指标2：2. 处级39人*800=31200元		处级干部15人，每人800元	已按标准完成	
			指标3. 科员59人*600=35400元		科级及以下人员40人，每人600元	已按标准完成	
			指标4. 退休厅级1人*1000元=1000元		退休厅级干部1人，标准1000元	未发放体检卡	因退休干部由老干局统一安排体检，故我院未发放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切实保障省以下法检院在单位财物统管后，法院干部职工能够及时享受健康体检待遇。职工健康状况提高，工作效率得到提高，审判工作质量得到提升		提高全体干警工作效率，减少人力资源损失，体现法院对干警的人文关怀，有效的控制和防患职业病，减少医疗保健相关支出。	实际完成该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全院干警满意度		全院干警满意度≥90%	实际完成该指标		

## 项目绩效自评表（六）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保障专项-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037001）		实施单位	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9	49	46.73	95.37%	
	其中：财政拨款	49	49	46.73	95.3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工作正常开展，要保持电话畅通，网络流畅，需要给我院办公付通讯费。宣传的需要支付微电影视频制作费及刻录光盘等费用。			电话费的使用保证网络线正常运行，保障1e全院干警办公正常通讯，提高1e工作效率。微电影的制作有利于司法公开，使社会公众更好地了解法院审判工作流程及法院文化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网络通讯办公固定电话数量 网络运行线数量	支付网络通讯办公固定电话120部、网络运行线6条	实际完成该指标	
			指标2：. 拍摄微电影作品数量、刻录复制数量1000张。	微电影1部、刻录1000张	拍摄微电影1部、拍摄微动漫2部	
		质量指标	指标1：保障全院干警通话率；宣传覆盖率	保障全院干警通话率达到100%；使宣传覆盖率达到70%以上	实际完成该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时间	2019年内完成	实际完成该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网络通讯费用；微电影等制作费	支付网络通讯费29万元，支付制作费等20万元	实际完成该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全院干警正常通讯，提高工作效率。微电影有利于司法公开，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全民法律意识。	保障全院干警正常通讯，提高工作效率。微电影有利于司法公开，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全民法律意识。	实际完成该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实际完成该指标	

## 项目绩效自评表（七）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保障专项-其他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037001）		实施单位	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	9	7.66	85.11%
		其中：财政拨款	9	9	7.66	85.1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各类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的正常审理，审判工作人员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工作人员的人生安全			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确保审判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障办案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聘用职工人数	聘用职工144人		
		质量指标	指标1：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率	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率达到100%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时间	2019年内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干警人身意外保险每人预计费用	干警人身意外保险每人预计625元	实际每人参保额532元	因保险公司出台新保险项目，故预计保险额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审判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一旦发生意外，不论是从金钱还是医疗方面，都可以减少伤害程度，保障办案人员的人身安全，使办案人员能够快速并且全身心的投入到工作中，保障各项办案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法院的公信力，切实解决社会中出现的各种纠纷。	保障审判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一旦发生意外，不论是从金钱还是医疗方面，都可以减少伤害程度，保障办案人员的人身安全，使办案人员能够快速并且全身心的投入到工作中，保障各项办案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法院的公信力，切实解决社会中出现的各种纠纷。	实际完成该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干警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达到100%	实际完成该指标		

## 项目绩效自评表（八）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保障专项—办公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037001）		实施单位	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4	14	14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4	14	14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新审判大楼会议室及党组会议室音响设备购置，保障新审判大楼正常投入使用，保证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保证了司法工作会议的顺利召开，保障了新审判综合大楼会议室及党组会议室能按期投入使用，保证各类会议正常召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指标1：购置设备数量	购置会议设备一整套	实际完成该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100%	项目完成率100%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时间	2019年内完成	2019年内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调音台、线阵音箱、线阵低音响、处理器、功放、电源时序器、数字会议主机、主席话筒、代表话筒、双手持无线话筒、机柜、4芯音频电缆线、三芯电源线、线槽及附件、辅材等数量及金额。	调音台1台*0.69=0.69万元、线阵音箱8只*0.53=4.24万元、线阵低音响2只*0.56=1.12万元、处理器1台*0.56=0.56万元、功放3台*0.66=1.99万元、电源时序器1台*0.29=0.29万元、数字会议主机1台*0.56万元、主席话筒1只*0.15=0.15万元、代表话筒9只*0.15=1.36万元、双手持无线话筒1套*0.34=0.34万元、机柜1个*0.25=0.25万元、4芯音频电缆线300米共计0.19万元、三芯电源线300米共计0.12万元、线槽及附件、辅材等1批*0.31=0.32万元、施工费1.9万元，共计14万元。	实际完成该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保证司法工作会议的顺利召开，保障新审判综合大楼会议室及党组会议室能按期投入使用。	保证司法工作会议的顺利召开，保障新审判综合大楼会议室及党组会议室能按期投入使用。	实际完成该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干警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干警满意度达到95%		

## 项目绩效自评表（九）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保障专项—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037001）		实施单位		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67		167		135.45		81.11%		
		其中：财政拨款		167		167		135.45		81.1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以上费用的使用，保障司法工作的正常开展，上级法院要求各级法院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大视野审视信息化建设，将信息化贯穿人民法院全业务、全方位和全流程。					通过信息化建设，使司法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提升法院工作层次，提高法院管理水平，有效解决执行难问题，为执行工作提供足够的资金保障，为干警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综合服务项目		综合服务项目1套					
					指标2：购买失信人员GPS定位服		购买失信人员GPS定位服务1年		该项目未实施		因2018年失信人员定位已基本解决，故2019年未实施该项目	
					指标3：内网2条运行维护费		内网2条运行维护费		该项目未实施		因该项目资金财政厅于8月份下达，故该项目资金未全额支付	
					指标4：取暖费		取暖费		实际完成该指标			
					指标5：办公楼零星维修水暖管道等费用		办公楼零星维修水暖管道等费用7万元		实际完成该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综合服务项目费用 <td colspan="2">综合服务项目77万元</td> <td colspan="2">实际完成该指标</td> <td colspan="2"></td>		综合服务项目77万元		实际完成该指标			
					指标2：购买失信人员GPS定位服务		购买失信人员GPS定位服务1年20万元		该项目未实施		因2018年失信人员定位已基本解决，故2019年未实施该项目	
					指标3：办公楼零星维修水暖管道等费用		办公楼零星维修水暖管道等费用7万元		实际完成该指标			
					指标4：内网2条运行维护费		内网2条运行维护费28万元		该项目未实施		因该项目资金财政厅于8月份下达，故该项目资金未全额支付	
					指标5：取暖费全年费用		取暖费全年预支付35万元		实际完成该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率 <td colspan="2">项目完成率100%</td> <td colspan="2">项目完成率达到100%</td> <td colspan="2"></td>		项目完成率100%		项目完成率达到100%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时间		2019年内完成		2019年内完成			
					指标1：综合服务项目费用		综合服务项目77万元		实际完成该指标			
					指标2：购买失信人员GPS定位服务		购买失信人员GPS定位服务1年20万元		该项目未实施		因2018年失信人员定位已基本解决，故2019年未实施该项目	
指标3：办公楼零星维修水暖管道等费用					办公楼零星维修水暖管道等费用7万元		实际完成该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p>指标1：用于保证庭审数据及裁判文书等的管理实现信息化对接，通过对我院案件审判内网系统的建设和维护，为法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实时地实现诉讼文书、裁判文书、案件审限查询等交互式、全方位、立体化的案件审判创造条件，为形成线上线下、庭上庭下多样化司法服务提供网络保障；维修费保证办公楼的正常使用，加快我院信息化建设进程。</p>	<p>用于保证庭审数据及裁判文书等的管理实现信息化对接，通过对我院案件审判内网系统的建设和维护，为法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实时地实现诉讼文书、裁判文书、案件审限查询等交互式、全方位、立体化的案件审判创造条件，为形成线上线下、庭上庭下多样化司法服务提供网络保障；维修费保证办公楼的正常使用，加快我院信息化建设进程。</p>	实际完成该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干警满意度	使干警满意度达到100%	实际完成该指标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院共有车辆17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其他收入：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如本级横向拨款、非本级拨款、捐赠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基本支出：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